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由谁编制, 本报告由谁审核, 本报告由谁审议, 被委托人姓名. Includes names like 张智恒, 王光彬, etc.

公司负责人卢秀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晋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43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江苏奥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张晋先, 陈奕, 徐奕,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张晋先, 陈奕, 徐奕, etc.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224.63万元, 较年初增加5,221万元, 降幅为45.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款同比减少材料支付票据比上年增加所致。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由谁编制, 本报告由谁审核, 本报告由谁审议, 被委托人姓名. Includes names like 王瑞林, 何人, etc.

公司负责人王瑞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29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王瑞林, 何人, 倪晓燕,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王瑞林, 何人, 倪晓燕, etc.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2

1. 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受市场的影响,201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3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25%。

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
(1) 由于光伏玻璃市场竞争激烈,充分运用公司已掌握的各项竞争技术,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积极应对光伏玻璃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未来工作安排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借助国家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平台,致力于玻璃深加工业务,把玻璃深加工产品向精细化、深加工化方向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成为国内最具创新、最具特色的玻璃深加工企业。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43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江苏奥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张晋先, 陈奕, 徐奕,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张晋先, 陈奕, 徐奕, etc.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224.63万元, 较年初增加5,221万元, 降幅为45.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款同比减少材料支付票据比上年增加所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40

1. 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受市场的影响,201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3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25%。

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是:
(1) 由于光伏玻璃市场竞争激烈,充分运用公司已掌握的各项竞争技术,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积极应对光伏玻璃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未来工作安排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借助国家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平台,致力于玻璃深加工业务,把玻璃深加工产品向精细化、深加工化方向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成为国内最具创新、最具特色的玻璃深加工企业。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29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王瑞林, 何人, 倪晓燕,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王瑞林, 何人, 倪晓燕, etc.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93.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5,457.34万元。
(1) 2011年1月27日,经秀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此笔款项已于2011年1月底偿还完毕。

(2) 2011年5月4日,经秀强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2012年6月23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置换了7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作为研发中心建设专户,截止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已建成研发7600平方米晶圆级封装生产线,实现营业收入1,367.72万元。尚未支付的款项3,000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 2012年1月9日,经秀强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336万元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增透晶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生产线,使用超募资金4,496万元建设年产300万平方米电镜玻璃生产线,年产1,000万平方米增透晶硅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已逐步完工;年产300万平方米电镜玻璃于年初开始实施,目前进展顺利。

(4) 2012年2月14日,经秀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12年8月15日,经秀强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7,000万元在安徽省麒麟科技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有机光电新材料的研发基地,子公司于8月2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备案。
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余额78,625.34万元。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7月27日,经秀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46.2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项目150万平方米晶圆级封装生产线3,640.00万元、增透晶硅封装用TCO导电膜玻璃项目2,512.70万元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1年10月,款项置换完毕。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7月22日,经秀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4,000万元购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2年1月,公司已按期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2年2月14日,经秀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4,000万元购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2年6月,公司已按期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2年8月15日,经秀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4,000万元购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制定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2年1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②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量需求请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连续两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董事会和个人有利润分配预案,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可以在出现现金股利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
(8)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或调整股利分配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